**科技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（一）评定程序及方法

1.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在申请理由的填写中，必须注明所得的科技创新成果以及每项科技创新成果的得分。并在最后标明总分。原则上最终累计得分5分及以上的同学，可申请获得该项奖学金。

2. 采用量化方法对申报者进行核分排名，实行院内排序，依据申请者所获的科技创新成果按规定对相应项加分，避免主观因素，具体加分方法见附录。

3. 该奖学金获奖名额不超过学生总人数的5%，学院内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排序，批准获得奖学金

4. 学院素质测评小组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评定，初步确定奖励学生名单，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

5. 公示无异议后，以班级为单位将科技创新成果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报院团委审核。

（二）附录：科技创新奖学金加分办法。

1. 本办法遵循重点项目重点加分，加分多少依据获奖难度和重要性而定，客观公正，经管理学院专家商讨设立。

2. 以个人名义获得的科技奖项按相应分数加分，以团队名义获得科技奖项，组长按相应分数加分，其他成员按组长加分分数的50%加分。报告论文类默认第一作者按相应分数加分，其他作者按照第一作者加分分数的50%加分。

3. 不同活动可累计加分，算出最终分数并据此在各个班内进行排名。

4. 同一活动若或多个奖项，不对其累计加分，按各奖项对应的最高分加分。

5. 奖项加分以其获奖证书或证明的复印件为准，不提交证明的不予以加分。

6. 重点活动加分分数如下**（队员减半加分）**：

（1）国家科技竞赛（“创青春”、互联网+、数学建模等）

1)获得国家级奖项：金奖+20分 银奖+18分 铜奖+16分

2)获得省级奖项：金奖+12分 银奖+11分 铜奖+10分

3)获得校级奖项：一等奖+9分 二等奖+8分 三等奖+7分

（2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训练项目：

结题优秀+10分 结题合格 +8分

（3）校级科技类竞赛（财务会计大赛、企业模拟经营大赛、商业实训大赛、模拟商务谈判、旅游DIY大赛）

一等奖＋8分 二等奖＋7分 三等奖＋6分

（4）寒、暑假社会实践活动调查报告：

校级优秀+8分

（5）学术期刊：

学术中文核心期刊 +9分；非核心期刊 +5分

（6）获得各项发明专利（仅限一年内获得的专利，挂名不计入）：

国家专利+16分；省级专利+12分；市级专利+8分

7、其他有关科技创新的奖项以其重要程度酌情加分，凡可加分的奖项必须为官方组织并与 科技创新有关，国家级比赛加10-12分，省级比赛加6-8分，市校级加2-4分。另外除上述8项比赛外由其他社会团体举办的科技创新竞赛一律不在加分范围内，以避免有弄虚作假现象。

8、参与SRDP、寒暑假社会调查活动等除报告获奖及相关论文发表外，均不加分。